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楚政发〔2013〕17号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单位：

为合理划分州、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权限，明确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平稳、健康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1〕7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做好全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试行）：

## 一、严格按照州、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权限组织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功能和条件，明确州、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范围及规模。

### （一）工程建设项目

####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范围

全州范围内各级政府财政和国有（国有控股）投资的项目，使用社会资金但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国家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国有融资项目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以及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达到规定标准的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批准，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2.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规模

（1）州级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能源、冶金、矿山、化工、通信、土地开发整理、烟水配套、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州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楚单位）单个项目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各县市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各县市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非国有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3）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和审批权限，由州级审批和监管的水利水电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价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的招标单项合同估价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单项合同低于上述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使用国家投资补助和贴息超过500万元的项目。

(4)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由州交通运输局发包或监管的项目，由县市交通运输局发包或监管但项目业主自愿进入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

(5) 移民工程建设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单项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估价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招标单项估价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

### 3.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规模

低于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最低规模的项目在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二) 政府采购项目

#####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范围

按照云南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达到州、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限额标准的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2.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规模

(1) 州本级党政、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楚单位）涉及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中采购目录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除外）。建筑物的修缮和装饰及

园林绿化工程15万元以上的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3)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楚单位)公务用车及业务用机动车辆采购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3.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规模

县市及乡镇机关事业单位除公务用车及业务用机动车辆采购外的其他采购项目在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因特殊原因,在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法实施的项目,可委托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具体项目及标准限额在不与云南省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冲突的情况下由各县市制定。

### (三) 土地交易项目

####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范围

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2.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规模

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挂牌、拍卖方式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3.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规模

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挂牌、拍卖方式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在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楚雄彝族自治州土地交易管理办法》(2010年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号)规定由州级土地交易市场负责交易的经营性用地,按照《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县域经

济跨越发展的决定》(楚发〔2012〕12号),委托各县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交易。

#### (四) 矿业权交易项目

属州国土资源局发证范围内的采矿权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属县市国土资源局发证范围内的采矿权在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五) 产权交易项目

##### 1.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范围

经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批的州属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转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铺面、商场、招待所、写字楼、场地、公共场地户外广告位、专用设备、设施、国有投资物业管理单位选择等)公开出租的,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央、省属驻楚单位(含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公开出租,未明确规定到省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2.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范围

经县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批的县属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转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公开出租的,在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六) 罚没财物交易项目

州、县市法院、公安部门使用公权力执行的罚没财物,按照权属关系分别进入州、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 二、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

按照“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部门监管、行政监察”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确定有关部门和单位的

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的职责

1. 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
2. 对依法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组织方式、招标方式进行核准、备案。
3. 对依法审批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核准。
4. 牵头协调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建立全州跨行业、多门类、大库容的政府统一性评标专家库，对评标专家进行培训、管理，指导和监督评标专家库使用。
5. 研究确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规模。
6. 对重大项目的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二）行政监察部门的职责

1. 对行政监管部门、项目招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依法履行职责、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等行为。
2. 对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专家抽取及资格预审、开标、评标活动现场进行适时监督。

（三）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的职责

1. 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服务工作，查处交易中心职工违纪违规行为。
2. 协调解决交易中心交易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的问题。
3. 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4. 负责招投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信息库的建设和管理。

（四）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责

1. 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责。住建、水务、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移民开发等行政监管部门负责：（1）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本行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重大事项进行协调，组织和监督有关工作；（2）拟定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3）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报告，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方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分标方案、中标公示及有关必须材料进行备案；（4）对在发改部门审批核准权限外且又属于行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进行核准、备案；（5）监督代理机构依法发售招标文件、接收投标文件及时间，依法处理泄露潜在投标人情况及泄露标底的行为；（6）监督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规定的招标方式、程序进行招标；（7）现场监督评标专家抽取、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审验投标人资格及审验、质押项目法人资格证书；（8）监督检查中标合同的签定和执行；（9）审批招标人、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申请对招标方案、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方案、公告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事项；（10）依法对应进交易中心交易而因特殊原因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进行审批；（11）协助发改部门建立全州统一性评标专家库，对评标专家进行培训、管理，指导和监督评标专家库使用；（12）监督本行业项目部门认真执行项目交易“应进必进”的要求，受理交易中的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13）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认定、监督和管理。

2.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责。财政部门负责：（1）依法审核采购人上报的采购计划，审定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具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2）依法审批集中采购机构（交易中心）及

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上报的采购文件和招标公告；(3) 审批达到集中采购限额及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但因特殊原因需由单位自行采购的项目；(4) 现场监督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的抽取及政府采购活动，受理政府采购中的投诉和举报；(5) 接受政府采购合同备案；(6) 审批采购人、投标人因特殊原因需要对政府采购文件、公告内容申请进行调整、变更的事项。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交易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责。国土资源部门负责：(1) 依法审批国有土地出让及矿业权交易方案，审定出让公告；(2) 监督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批准的出让方式、程序和时限等进行交易；(3) 现场监督国有土地出让及矿业权交易的招拍挂活动；(4) 受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交易中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5) 审批县市、州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投标人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国有土地出让及矿业权交易方案、公告内容申请进行变更、调整的事项。

4. 国有产权交易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责。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部门负责：(1) 依法审批国有产权使用单位上报的国有产权出让、转让、招租方案；(2) 现场监督国有产权招拍挂活动；(3) 审批国有产权使用单位或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申请调整、变更出让方案、公告内容的有关事项；(4) 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5) 受理交易中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5. 罚没财物交易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责。财政部门负责：(1) 审批由法院、公安部门拟定上报的罚没财物处置方案；(2) 审批法院、公安部门及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申请对罚没财物出让方案、公告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事项；(3) 现场监督罚没财物拍卖活



动；（4）受理交易中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责

1. 审核并办理进场交易登记手续。
2. 统一发布招标、出让、转让、出租公告，以及资格预审公告和中标公示。
3. 依法安排项目交易的时间、地点。
4. 现场鉴证交易过程，出具进场交易证明。
5. 使用评标专家库，按照要求抽取评标专家。
6. 做好信息咨询及综合服务工作。
7. 受招标人委托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

#### （六）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的职责

1. 依据有关规定拟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出让方案报国土资源部门审批。
2. 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出让方案拟定出让公告、编制出让文件并报国土资源部门审定。
3. 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出让公告，售卖出让文件，受理投标报名和报价。
4. 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招拍挂活动。
5. 与竞得方签定成交确认书。

#### （七）建设业主单位及产权使用单位的职责

1. 工程建设业主单位负责在信息库中选择代理机构，拟定招标方案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有产权单位负责拟定出让、转让、招租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及州财政部门审批。
2. 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及中标公示。
3. 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

4. 现场参与和监督招标及国有产权拍卖活动。
5. 与竞得方（中标方）签定成交（施工）合同。

#### （八）代理机构的职责

1. 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
2. 根据招标方案编制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送有关部门核准、备案。
3. 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中标公示。
4. 在交易中心受理投标报名，售卖招标文件。
5. 根据有关规定及时邀请行政监管、行政监察等部门按时参与评标专家抽取、项目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活动。
6. 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地组织好招投标活动，编制开标、评标情况报告。
7. 编制中标公示，制作、发放中标通知书。
8. 按时缴纳交易场地服务费。
9. 严格保守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情况等秘密信息，不操纵围标串标，确保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

#### （九）评标专家的职责

1. 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参加评标。
2. 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地进行评标，不组织、不参与串标，不操纵评标。
3. 认真遵守开标前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接触和按照利益关系人授意评标等规定。
4. 严格保守评标秘密。
5. 主动遵守回避制度。

###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一）加强行政监管。根据有关规定，属州级监管部门监管的项目由州级部门审批，属县市监管部门监管的项目由县市部门审批。涉及招标投标公告重大事项、重要内容调整变更的，由行政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心、代理机构按照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复执行。全州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管的职责要求，细化措施、改进方式、落实责任，确保监管职责履行到位。要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管工作并加强对投标报名、接收投标文件和报价等环节的监督，确保所有交易报名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二）强化进场交易前置。把进场交易作为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项目开工许可、拨付项目资金、进行项目审计的前提条件，凡依据有关规定应进未进和未开具进场交易证明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不予项目开工许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和进行项目验收、审计等。

（三）规范代理机构选择。建立楚雄州代理机构信息库，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根据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条件，每年对各代理机构的资质、条件、信誉、服务、绩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有利于竞争和满足代理需要的前提下优胜劣汰、好中选优，分类建立代理机构信息库。招标人根据项目代理需要从代理机构信息库中选取确定代理机构。

（四）加强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由发改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尽快建立全州跨行业、跨部门、大库容的政府统一性的评标专家库。建立由住建、水务、交通运输、财政等行政监管部门管理考核、动态补充，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使用的评标专家库管理机制。

(五)大力推进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代理机构、投标人违法违规定期通报制度,由行政监管部门认定、汇总,州纪检监察部门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加大结果应用力度,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六)严格责任追究。涉及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办事,严格把关,确保公共资源交易规范运作,公平交易。行政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方案审查及招标程序的监督,加大对围标串标、泄露标底行为的查处力度。交易中心要做好场地服务工作,维护好场内工作秩序。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程序招标,不得事先确定中标人、排挤潜在投标人、违规操纵招标和违规要求精简招投标程序。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开展工作,加强报名资格审查,严禁参与围标串标,不得泄露秘密,违规帮助投标人中标。全州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有意拆分项目规避招标、未经审批擅自在场外交易和玩忽职守、履职不到位等违纪违规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3年5月30日



---

抄送: 州委有关部门,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州政协办公室, 州纪委办公室, 州法院, 州检察院, 楚雄军分区, 武警楚雄支队, 楚雄消防支队, 有关群团组织。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3日 印发

---